



西安电子科技大学
XIDIAN UNIVERSITY

2025年度公派研究生 项目介绍



西安电子科技大学研究生院
2025年1月

01 主要项目

公派研究生项目

国家建设高水平大学 公派研究生项目

<https://www.csc.edu.cn/chuguo/s/3460>

联合培养博士研究生
攻读博士研究生
博士研究生导师

- 院校自选
- 统一评审

个人项目

详见专栏
链接

创新型人才 国际合作培养项目

<https://www.csc.edu.cn/chuguo/s/3291>

联合培养博士研究生
攻读博士研究生
联合培养硕士研究生
攻读硕士研究生
访问学者、博士后等

- 指定院校
- 单列名额

项目制项目

学校双一流海外研修项目

联合培养博士研究生
联合培养硕士研究生

- 院校自选
- 统一评审

个人项目

创新型人才国际合作培养项目

项目名称	留学国别	留学单位	留学身份及规模	牵头单位	选派专业大类
新型电子信息技术创新型人才国际合作培养项目	澳大利亚; 美国; 意大利	伍伦贡大学; 雪城大学; 比萨大学	博士研究生2人/年;联合培养博士研究生3人/年;访问学者1人/年;博士后1人/年	电子工程学院 许述文、冉磊	信息与通信工程;信息与通信工程;计算机科学与技术;计算机科学与技术;计算机科学与技术;电子科学与技术;电子科学与技术;电子科学与技术;机械工程;软件工程;计算机科学与技术
新一代网络与信息技术创新型人才国际合作培养项目	新加坡; 澳大利亚; 澳大利亚; 日本; 日本; 日本; 德国; 新加坡; 澳大利亚	新加坡南洋理工大学; 新南威尔士大学堪培拉分校; 斯文本科技大学; 庆应大学; 公立函馆未来大学; 东京科学大学; 波鸿大学; 新加坡国立大学; 麦考瑞大学	博士研究生1人/年;联合培养博士研究生5人/年;高级研究学者1人/年;访问学者1人/年;博士后1人/年	计算机科学与技术学院 沈玉龙、程珂	计算机科学与技术;计算机科学与技术;计算机科学与技术;计算机科学与技术;前沿技术;重大专项;重点领域;信息与通信工程;信息与通信工程;网络空间安全
新型信息通信技术创新型人才国际合作培养项目	德国; 加拿大; 荷兰; 英国; 加拿大; 新加坡; 澳大利亚	慕尼黑工业大学; 多伦多大学; 埃因霍芬理工大学; 伦敦玛丽女王大学; 维多利亚大学; 新加坡南洋理工大学; 格里菲斯大学	博士研究生2人/年;联合培养博士研究生3人/年;硕士研究生2人/年;访问学者1人/年;博士后1人/年	通信工程学院 顾华玺、张阳、吴晓晗	信息与通信工程;信息与通信工程
地球科学与智能遥感创新型人才国际合作培养项目	德国; 意大利	法兰克福高等研究所; 那不勒斯“帕耳忒诺珀”大学	博士研究生1人/年;联合培养博士研究生1人/年	前沿交叉研究院 朱桐	信息与通信工程;电子科学与技术;控制科学与工程;计算机科学与技术
网络化信息物理系统创新型人才国际合作培养项目	意大利; 塞浦路斯; 加拿大; 法国; 法国; 意大利; 意大利; 德国; 捷克	卡利亚里大学; 塞浦路斯大学; 阿尔伯塔大学; 勒阿弗尔大学; 国立工艺学院; 巴里理工大学; 萨莱诺大学; 柏林工业大学; 捷克科学院数学研究所	博士研究生2人/年;联合培养博士研究生4人/年;联合培养硕士研究生2人/年;博士后2人/年	机电工程学院 刘鼎	控制科学与工程;控制科学与工程;控制科学与工程;计算机科学与技术;计算机科学与技术;机械工程;电气工程;网络空间安全;数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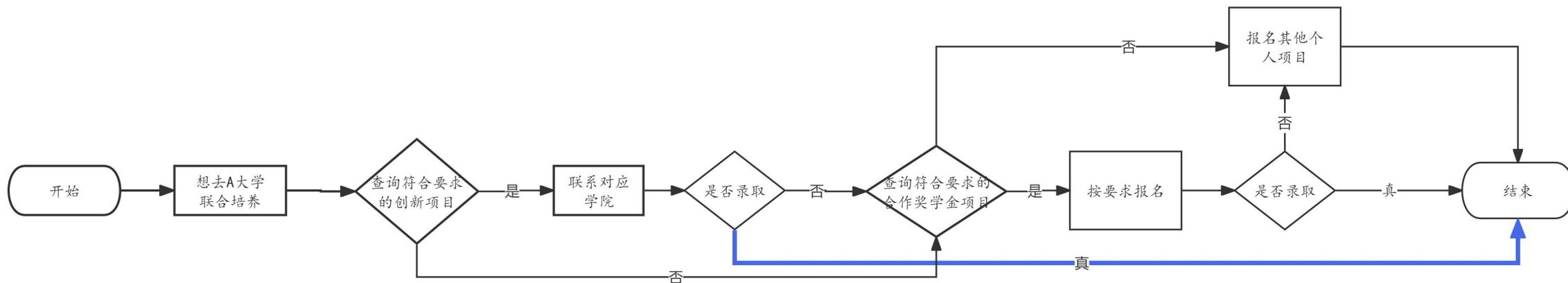
创新型人才国际合作培养项目

新立项

项目名称	留学国别	留学单位	留学身份及规模	牵头单位	选派专业大类
开放融合环境下数据安全创新型人才国际合作培养项目	澳大利亚; 澳大利亚; 澳大利亚; 新加坡; 日本; 英国	斯文本科技大学; 伍伦贡大学; 新南威尔士大学(悉尼校区); 新加坡南洋理工大学; 会津大学; 兰卡斯特大学	博士研究生1人/年;联合培养博士研究生5人/年;访问学者1人/年;博士后1人/年	网络与信息安全学院 陈晓峰	计算机科学与技术;计算机科学与技术;计算机科学与技术;软件工程;计算机科学与技术
新一代信息传输与处理技术	英国; 英国; 英国; 英国; 英国	赫瑞瓦特大学; 埃塞克斯大学; 南安普顿大学; 布里斯托大学; 兰卡斯特大学	博士研究生5人/年;联合培养博士研究生1人/年;高级研究学者1人/年	通信工程学院 李云松	信息与通信工程;信息与通信工程;前沿技术;前沿技术;重点领域;电子科学与技术;重大专项;重大专项;重大专项;军队指挥学;计算机科学与技术;计算机科学与技术;测绘科学与技术
可信计算智能产教融合创新型人才国际合作培养项目	新西兰; 英国; 英国; 日本; 新加坡	惠灵顿维多利亚大学; 诺丁汉大学; 兰卡斯特大学; 筑波大学; 新加坡国立大学	联合培养博士研究生2人/年;访问学者2人/年;博士后1人/年	广州研究院 刘静	计算机科学与技术;计算机科学与技术;控制科学与工程;控制科学与工程;前沿技术;重点领域;信息与通信工程;信息与通信工程;机械工程;机械工程;数学;数学

02 申报节点

另外还有其他合作奖学金项目，类似于创新项目，经外方高校考核通过后录取率较高。在全年均有覆盖，可通过链接查询<https://bg.csc.edu.cn/>



1. 国家建设高水平大学公派研究生项目

1.1 受理范围

攻读博士研究生面向：

1. 国内高校或科研机构优秀在读硕士研究生、应届硕士毕业生。（研究生院审核）
2. 应届本科毕业生（需具有学士及以上学位）。（国际合作与交流部审核）
3. 行政机关、科研机构、国内企事业单位的工作人员（应具有学士及以上学位）。

联合培养博士研究生面向：

1. 国内高校或科研机构全日制优秀在读博士研究生。（研究生院审核）

因此以下情况不予受理：

1. 不属于推荐单位的工作人员或在籍学生。
2. 本科生但非应届毕业生申请攻读博士学位。
3. 已进入博士阶段学习者申请赴国外攻读博士学位。
4. 未进入博士阶段学习申请联合培养。

详见2025年国家建设高水平大学公派研究生项目专栏：<https://www.csc.edu.cn/chuguo/s/3460>

1. 国家建设高水平大学公派研究生项目

1.1 受理范围

注意：

1. 对于用工形式为“科研助理”、“劳务派遣”人员的申请，并非完全不可受理，但需要推荐单位明确为本单位长期稳定的工作人员，并且同意承担后续选派管理责任，同时“劳务派遣”需用人单位及派遣单位都明确同意推荐。
2. 定向委培博士生申请联合培养博士生的，一般通过就读单位推荐，但必须征得定向委培单位的同意。
3. 本年年初刚毕业离校申请赴国外攻读博士的，通常来讲对于已毕业人员应作为社会在职人员通过工作单位推荐，但考虑实际情况，如果尚无工作单位，若毕业前就读的高校同意推荐并且愿意承担后续管理责任的，也可受理推荐。

1. 国家建设高水平大学公派研究生项目

1.2 申报材料

序号	材料清单	操作人	操作方式	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	联合培养博士研究生
1	国家留学基金管理委员会出国留学申请表(研究生类)	申请人	在线填写	√	√
2	单位推荐意见书(doc)	受理单位	在线填写	√	√
3	校内专家评审意见书	受理单位	扫描上传	×	√
4	国内导师推荐信(pdf)	受理单位	扫描上传	×	√
5	邀请信/入学通知书	申请人	扫描上传	√	√
6	学习计划(外文)	申请人	扫描上传	√	√
7	国外导师简历	申请人	扫描上传	√	√
8	成绩单 (自本科阶段起)	申请人	扫描上传	√	√
9	外语水平证明	申请人	扫描上传	√	√
10	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申请人	扫描上传	√	√
11	最高学历/学位证书	申请人	扫描上传	√	√

1. 国家建设高水平大学公派研究生项目

1.2 申报材料

研究生院所需材料

1. 单位推荐意见表 (word)

根据附件.单位推荐意见表模板填写,含标点符号严格控制在500字以内。学院须对材料进行审核确保客观真实。

2. 主要学术成果汇总表 (excel)

根据附件.主要学术成果汇总表模板填写,请注意网上申请时填报的G主要学术成果部分须与此表内容一致。学院须将所有申请人信息汇总至一张表格。两类选派类别申请人均须提交。

3. 国内导师推荐信 (pdf)

主要内容包括对申请人的推荐意见以及对申请人出国学习目标要求、国内导师或申请人与国外导师的合作情况及对国外院校、导师的评价等,无固定格式要求,导师须签字。

4. 国家留学基金管理委员会出国留学申请表(pdf)

申请人在国家公派留学管理信息平台填报完成后自行导出签字确认后由学院填写出国留学申请单位推荐意见表(研究生类)后扫描为pdf。

5. 校内专家评审意见表 (pdf)

由学院组织不少于3位专家针对申请人材料进行评审并填写附件.校内评审意见表。同时,申请人所在学院(系/所)的党组织负责人或学生工作负责人对申请人的政治思想、道德品行、学术诚信及身心健康情况进行鉴定并签字。

原则: 所有信息均应按照学校研究生系统中对应信息填报,包括但不限于学院、专业、导师等。

1. 国家建设高水平大学公派研究生项目

1.2 申报材料

重点审核外方正式邀请信

1. 非正式邀请信或有条件邀请信**不通过**。针对应届硕士毕业生明确在提供硕士研究生学历、学位证书后邀请方可生效的情况，不视为有条件邀请信，**可通过**。

2. 邀请信缺少关键信息**不通过**（如申请人姓名、留学身份、留学期限、留学起止月份等）。但如果能通过邀请信中相关信息或申请人填写的研修计划内容推断出留学期限或留学起止月份的，**可通过**。

3. 邀请信中留学身份需符合项目要求。

4. 邀请信中留学起止时间需符合项目要求，留学开始时间不应早于项目录取时间。

5. 邀请信中留学期限需符合项目要求：

A. 邀请信的留学期限小于项目要求，**不通过**。例如：联培博士生留学期限小于6个月的，**不通过**。

B. 邀请信的留学期限大于项目要求，但申请留学期限符合要求，且研修计划安排合理的，**可通过**。

6. 邀请信中明确的将收取或资助的费用是否符合项目要求。

A. 邀请信中明确外方将资助费用，分情况：

① 外方奖学金有排他性或额外附加条件的，不符合要求，**不予受理**。

② 已获国外全额奖学金且资助额度超过国家规定标准的不应继续申请国家公派出国留学资助，不应受理该生申请。如果获得的国外奖学金补助或资助额度未达到我方资助标准（不含）的，可视为符合要求予以受理。

B. 邀请信中明确外方将收取费用 / 学费。

不资助学费，申请时应已获得外方全额学费资助或免除全部学费。外方未免除学费或未提供全额学费资助的**不予受理**。提供第三方资助证明的，**不予受理**。

1. 国家建设高水平大学公派研究生项目

1.2 申报材料

出国留学申请单位推荐意见书
(研究生类)

单位名称: _____	本单位留学主管部门: _____
联系人: _____	电话: _____
电子邮箱: _____	传真: _____
通讯地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申请人学号: □□□□□□□□□□	(由各受理机构或国家留学基金管理委员会统一编写)
被推荐人姓名: _____	

1. 申请人所在单位承担以下责任和义务: ①制定本单位国家公派留学管理办法, 统筹考虑“选拔、派出、管理、回国”各环节, 加强目标和过程管理。②对申请人的政治思想、道德品行、学术诚信、身心健康情况、申请资格、综合素质、发展潜力、出国留学必要性、学习计划可行性等方面进行审核(评审)后, 出具具有针对性的单位推荐意见。③在留学人员录取后, 及时了解其思想动向, 对存在问题的人员不予派出。在留学人员派出前, 开展行前教育, 将思想政治教育 and 爱国主义教育纳入培训内容, 加强心理、精神、道德和诚信等方面的教育指导, 协助其办理出国手续。④在留学人员派出后, 保持定期联系, 加强指导, 做好在外管理和按期回国工作。⑤在留学人员回国后, 进行考核, 确保留学效益, 定期进行总结。

所在单位对以上责任和义务是否知悉: 是 否

2. 申请人政治思想、道德品行、学术诚信、身心健康方面是否合格: 合格 不合格
(请对申请人以上方面进行严格审核, 任一方面存在问题的, 应选择“不合格”, 并予说明)

3. 申请人的申请材料 and 申请表内容是否属实: 是 否
(请对申请材料和申请表内容进行严格审核, 如有不实之处, 请予说明)

4. 申请人系本单位:

正式职工, 已工作 ____ 年;

在读硕士生, 学制 ____ 年, 现就读 ____ 年级;

应届硕士生, 学制 ____ 年, 毕业时间 ____ 年 ____ 月;

硕博连读生, 学制 ____ 年(硕士阶段) ____ 年(博士阶段),
硕士阶段入学时间 ____ 年 ____ 月 / 进入博士阶段时间 ____ 年 ____ 月;

 普通博士生, 学制 ____ 年, 现就读 ____ 年级; 直博士生, 学制 ____ 年, 现就读 ____ 年级, 进入博士阶段时间 ____ 年 ____ 月; 应届本科毕业生, 毕业时间为 ____ 年; 其他 _____;5. 所在单位对申请人出国留学申请的具体意见是: 推荐 不推荐

如同意推荐, 请填写单位推荐意见, 包括被推荐人员申请资格、学术、业务、外语水平和发展潜力; 出国留学的必要性和学习计划的可行性; 单位对申请人出国留学的目标要求及回国后有关考虑等(500字以内)

6. 对博士三年级以上(含)及赴国外进行两年联合培养的博士二年级申请人, 如无法在既定时间内完成所申请的留学计划, 是否同意其提前毕业: 是 否

单位公章: _____ 单位负责人签名: _____ 日期: 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上级主管部门复核意见(中央各部、委主管部门)的复核意见, 亦请在本栏写出:

单位公章: _____ 单位负责人签名: _____ 日期: 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1. 本推荐意见书由申请人所在单位(申请人学籍或人事关系/劳动合同归属的大学、司局级行政单位、科研院所、大中型国有企业、事业单位等)留学主管部门填写(申请人本人不得填写), 由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如申请人所在单位是国家留学基金申请受理机构, 上级主管部门复核意见处加盖校章或单位公章; 如申请人所在单位不是国家留学基金申请受理机构, 上级主管部门复核意见由申请推荐单位所属受理机构填写并加盖其单位公章。

2. 各单位在《选派简章》或有关项目规定的报名截止日期前将本表按规定的原、复印件份数, 统一寄(送)到指定的国家留学基金申请受理机构(或国家留学基金管理委员会)。若由申请人本人直接向受理机构(或国家留学基金管理委员会)提交, 单位应先将单位推荐意见书密封存, 由受理机构(或国家留学基金管理委员会)拆封、审核后放入申请材料。受理机构通讯地址请查阅国家留学网 www.csc.edu.cn。

3. 如需要, 国家留学基金管理委员会将与申请人所在单位或其上级主管部门取得联系, 核实有关情况。

国家留学基金管理委员会出国留学申请表中包含的出国留学申请单位推荐意见表的红框部分由学院审核填写

注意严格按照研究生系统学籍信息填写。
并在第6部分由单位主管领导签字盖章

1. 国家建设高水平大学公派研究生项目

1.3 申报流程

序号	时间	步骤	具体内容
1	3月10日前	准备	1. 申请人员查看选派办法，确定是否有资格申请。 2. 申请人自行或通过所在单位对外联系，取得外方正式入学通知书或邀请信，并按应提交的申请材料及说明准备申请材料。
2	3月10日0时— 4月1日14时	申请及推荐	1. 经学院同意后， 申请人登录国家公派留学管理信息平台(https://sa.csc.edu.cn/student) 进行网上报名。 2. 按应提交的申请材料及说明准备申请材料， 提交至学院，学院经初审后 提交至研究生院。
3	4月15日前	受理及材料审核	研究生院完成材料复审并提交至留学基金委
4	5月	评审	国家留学基金委组织专家评审。
5	5月31日前	录取	通过国家公派留学管理信息平台公布录取结果，录取人员自行下载打印录取通知及录取材料。
6	6月起	派出	签订《国家公派出国留学协议书》、办理签证、预订机票等派出手续。

2.创新型人才国际合作培养项目

2.1 申报材料

序号	材料清单	操作人	操作方式	攻读博士	联培博士	联培硕士
1	国家留学基金管理委员会出国留学申请表（研究生类）	申请人	在线填写	√	√	√
2	单位推荐意见表(doc)	受理单位	在线填写	√	√	√
3	邀请信/入学通知书	申请人	扫描上传	√	√	√
4	国外导师简历	申请人	扫描上传	√	√	√
5	外语水平证明	申请人	扫描上传	√	√	√
6	学习计划（外文）	申请人	扫描上传	√	√	√
7	成绩单 （自本科阶段起）	申请人	扫描上传	√	√	√
8	学费明细（仅涉及学费资助人员提供）	申请人	扫描上传	√	×	×
9	最高学历/学位证书	申请人	扫描上传	√	√	√
10	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申请人	扫描上传	√	√	√
11	创新型人才国际合作培养项目人员材料审核表	受理单位	扫描上传	√	√	√

详见2025年创新型人才国际合作培养项目综合专栏：<https://www.csc.edu.cn/chuguo/s/3291>

2.创新型人才国际合作培养项目

2.1 申报材料

研究生院所需材料

1.单位推荐意见表（word）

根据附件.单位推荐意见表模板填写，含标点符号严格控制在500字以内。学院须对材料进行审核确保客观真实。

2.创新型人才国际合作培养项目人员材料审核表（word及pdf）

学院应切实履行主体责任，组织专人对申请人的资格、综合素质、发展潜力、出国留学必要性、学习计划可行性、政治思想、道德品行、学术诚信及身心健康情况等各方面进行评审、考察，如实填写此表并提供word及签字盖章扫描pdf。此表将作为后续审核录取时的重要依据，并作为对项目实施单位落实主体责任考核的重要内容。

3.国家留学基金管理委员会出国留学申请表(pdf)

申请人在国家公派留学管理信息平台填报完成后自行导出签字确认后由学院填写出国留学申请单位推荐意见表（研究生类）后扫描为pdf。

4.创新项目推荐人员名单汇总表（excel）

根据附件.创新项目推荐人员名单汇总表模板填写。学院须对材料进行审核确保客观真实。

2. 创新型人才国际合作培养项目

2.1 申报材料

1. 审核邀请信/入学通知书

(1) 如网申时尚未获得邀请信或入学通知书，申请人上传由项目实施单位出具情况说明，**可通过**。

(2) 如网申时已获得邀请信或入学通知书，邀请信/入学通知中应包含以下内容：申请人基本信息（申请人姓名、出生日期、国内院校等）、留学身份、留学时间（应明确留学期限及起止年月）、国外指导教师信息、留学专业/课题或受邀人拟在国外从事主要学习/研究工作、相关费用信息（申请学费资助人员须在此明确需支付的具体学费额度，否则学费明细须另附）、外方负责人或邀请人签字与联系方式。

邀请信/入学通知书缺少核心要素的，**不通过**。核心要素包含：①申请人姓名、②留学身份、③留学时间（需明确留学期限及起止年月，如有留学期限或起止时间之一，结合学习计划中可判定留学期限的可通过）。

注：如正式邀请信/入学通知书中未明确留学期限及起止年月，申请人应提交拟留学院校的官方证明文件（如学校官网截图与国外导师/合作者往来邮件或经其签字确认的研究计划安排等）予以说明，并作为邀请信/入学通知附件一同提交。

(3) 邀请信/入学通知复印件应使用拟留学院校（单位）专用信纸打印，并由外方主管部门负责人或外方导师/合作者签字，否则**不通过**。

2.创新型人才国际合作培养项目

1.2 申报材料

1. 审核邀请信/入学通知书

(4) 申请人提交的入学通知, 应为无条件入学通知, 否则**不通过**, 但以下条件除外:

- 入学通知在申请人获得国家留学基金资助后方可生效;
- 入学通知在申请人提供本科毕业/硕士毕业证书后方可生效;
- 入学通知明确申请人在拟留学院校/单位须完成硕士课程后可继续攻读博士学位(申请硕博连读人员);

(5) 邀请信或入学通知书中的留学身份与系统中申请的留学身份不一致的, **不通过**。

(6) 邀请信或入学通知书中的留学期限与系统中申请的留学期限不一致的, **需退回申请人修改**。

(7) 过期邀请信(即邀请信或入学通知书中的留学开始时间早于人员申报时间的), **不通过**。

(8) 邀请信中开始时间在2025年12月31日以后, **不通过**。

(9) 未申请学费资助申请人, 邀请信/入学通知书中明确需付学费且获批项目没有学费资助的, **不通过**。
如未提及, 视为免学费。

(10) 如邀请信/入学通知书为英语以外语种书写, 需另提供中文翻译件, 并由国内项目单位加盖审核部门公章。

2.创新型人才国际合作培养项目

2.1 申报材料

2.审核外语水平

(1) 如网申时外语水平尚未达标, 申请人上传项目实施单位出具的情况说明, 可通过。

(2) 如网申时已获得外语水平证明, 外语水平应合格且外语成绩证明在有效期内, 外语合格条件详见《创新项目外语合格条件》, 否则不通过。

*重点注意留学身份为博士后的申请人(应届博士研究生), 如留学单位工作或学习语言为英语/德语/法语/日语/俄语/西班牙语/意大利语, 外方出具的外语水平证明不符合此类选派类别人员外语合格条件, 视为外语水平不合格。

3.审核国外导师/合作者简历

主要包括国外导师/合作者的教育、学术背景; 目前从事科研项目及近五年内科研、论文发表情况; 在国外著名学术机构任职情况等, 原则上不超过一页。国外导师/合作者简历应由其本人提供并签字。对硕士、博士各类别申请人, 如因特殊情况外方导师不能签字, 可由国内导师或相关专家审核签字; 如尚未确定国外导师, 可暂不提供, 但需在《申请表》“国外导师”栏中加以说明; 如有多位导师, 请提交由实际指导教师提供并签名的简历。

2.创新型人才国际合作培养项目

2.1 申报材料

4.审核学习计划（应届博士申请博士后无需提供）

- (1) 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的外文学习计划应由外方导师签字。如申请人拟在国外进行硕博连读，暂时无法确定导师，则只需国内项目单位审核并签字；
联合培养博士研究生的外文联合培养计划应由中外双方导师签字，否则不通过。
联合培养硕士研究生的外文学习计划应由国内推选单位审核并签字，否则不通过。
- (2) 学习计划不少于 1000 字，如为英语以外语种书写，需另行提供经国内项目单位审核的中文翻译件并加盖审核部门公章。
- (3) 学习计划中留学期限及起止年月应与邀请信上留学期限及起止年月、系统中申请的留学期限一致，否则需退回申请人修改。

2.创新型人才国际合作培养项目

2.2 申报流程

序号	时间	步骤	具体内容
1	2025年3月1日前(第一批); 2025年9月1日前(第二批)	人员选拔	1.立项单位开展人员选拔,确定各项目拟推荐人选; 2.立项单位对拟推荐人选进行内部公示。
2	2025年3月1日-10日(第一批); 2025年9月1日-10日(第二批)	人员申请	1.立项单位组织拟推荐人选登录国家公派留学管理信息平台(https://sa.csc.edu.cn/student)进行网上申报; 2.申请人按应提交的材料提交至立项单位初审,立项单位初审后提交至研究生院。
3	2025年3月20日前(第一批); 2025年9月20日前(第二批)	项目单位审核	1.研究生院对申请人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核; 2.研究生院将单位推荐公函、推荐人员名单在线提交至国家留学基金委。
4	2025年3月20日-4月(第一批); 2025年9月20日-10月(第二批)	国家留学基金委复核	1.国家留学基金委组织对申请人材料进行抽查复核; 2.确定拟录取人员名单。
5	2025年4月底前(第一批); 2025年10月底前(第二批)	录取	留学人员及时登录国家公派留学管理信息平台查询录取结果,下载打印录取文件,办理后续派出手续
6	2025年5月起(第一批); 2025年11月起(第二批)	派出	录取人员派出